

第一章 緒論

問題的提出：第七屆起立法委員（簡稱立委）名額從 225 席減為 113 席；立委選制也將從原先「複數選區單記非移讓式一票制」，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將全國劃分七十三個選區，每一選區產生一位立委，然各選區如何規劃訂定呢？除六名應選原住民立委外，有三十四名不分區立委、其中包括婦女參政保障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立委，這些將如何落實政黨公正提名不分區立委及維護政黨形象呢？其次兩票制實施採並立制所延伸之政治生態環境變化是否合乎公義法理？政黨不分區立委 門檻百分比 5% 之政策規定是否恰如其處？計算當選選票採相對多數決，能否真正代表民意？或又回復第六屆之複數選區一票制曹規蕭隨缺失？若建議改採絕對多數決過半數之選票才能當選是否技術性能克服？從上面這些問題的提出，不難看出雖然單一選區兩票制即將施行，但是否合乎台灣當前需要？有必要提出探討。

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幾種選制¹中備受矚目，成為 1990 年代世界的潮流，根據統計，短短十年間，改採混合制²的國家已有二十多個國家。此種混合制之所以受到普遍歡迎，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將兩種選制的優點互相融合，結合兩者產生截長補短之效，透過一票選人一票選黨的操作，使得選民充分表達其對候選人以及政黨的期望，兼顧為民喉舌的功能與政黨責任政治的長處，確是中庸之道。（楊婉瑩，2002：3）。

我國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法源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

¹ 選制有複數選區不可讓渡一票制、比例代表制及混合制，混合制是單一選區兩票制當前最主要的制度。

² 混合制是區域代表與比例代表之混合，一部份區域代表立委，一部份比例代表立委。

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法既已有明文規定，依法確實辦理選舉應無疑慮，然是否合乎當前政治環境，值得深入探討如前揭所述。就以選區劃分為例，選區劃分前半段作業劃歸行政機關之直轄市、各縣市先行歸劃辦理，最後由立法院多數決決策。

深知選區劃分攸關政治生態平衡及選戰結果。舉凡候選人競爭方式、政黨提名、選舉過程和選舉結果，甚至於政黨內操作、政黨間合作與政黨策略聯盟等等，都會受到選區劃分的深切影響，所衍生的問題也很多，所以一而再再而三選區爭議，即是其例，其他問題亦然。

本研究以精英理論、行為主義理論及理性選擇主義理論為理論基礎。一般而言，立委精英們之共識，立委屬性幾乎是合於精英理論之精英人才、精英們之共識，立委絕對多數決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現階段主流行為思潮，理性選擇出，合乎民主政治程序。我們若以行為主義在政治學中應該有一個論述政治生活中心過程的一般性理論，即政治系統是一種「輸入 轉換 輸出 回饋」的循環過程，以伊斯頓政治模型-系統理論模型 (*Easton*, 1965 : 112) 為主看出，立委選制，以行為主義作輸入 轉換 輸出 回饋，而至少使國家整體發展爭議較少，不輸減緩國家政治資源之浪費，的確是一可喜的現象。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原先立委選舉制度為複數選舉區單記非移讓式投票法，英文寫法是 (Multi-member 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簡稱(SNTV)³與政黨比例代表聯立一票制⁴，可惜這種制度被批評得一無是處，而成為改革的對象，容後詳述。

壹、研究動機

一項軍事採購案（簡稱軍購案）花費數千億美金之金額，雖乍看事不關己，但細細分析軍購案，若獲立法院通過，則要花費一大筆千億美金之經費，而經費來源是人民所繳的血汗錢，羊毛出在羊身上，終究還是人民買單。

或者立法院不予通過軍購案，又關係國家安危（減弱國防戰力），不當處置，人民恐將淪為亡國奴，這災難就大了。因此乍看似單純軍購案、其實不單純，過與不過對人民都非常重要。

而職司立法大關及看緊人民荷包立法院，代表人民的立委是否有其判斷力、智慧力？我們不僅要慎選立委之外，對於攸關選制之單一選區兩票制，雖然已獲通過，而且更要審慎研究之，因此本研究有兩項主要動機；

第一心理上思學子之報國情切，擬經研究後提出可供參考之建言。

第二興趣上立委選制屬政治學主流領域且研究者有些微法

³投票採用單記非移讓式制度,候選人超過當選票數時剩餘選票不許移讓給同黨其他候選人，我國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原先採用的制度是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但自 1991 年二屆國大選舉開始，在區域選舉之外再加上以區域選舉投票結果為分配比例代表席次。

⁴我國現行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不分區與僑選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採用一票制以比例代表制。

政、管理背景及興趣。

貳、研究目的

一般研究目的之寫作方式有二，一為分點列舉式，二為分段敘述式。本研究採分點列舉式，可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在「問題提出」時，第七屆立委選舉改成「單一選區」新制相關問題，就首度標舉出預擬之研究目的。

第二階段：一般認為，在「文獻評論」後，再度思考與檢視前述所預擬之研究目的，加以修改後，可置於文獻評論之後，但必須放在「研究途徑、研究架構及研究方法」之前。以上二階段皆必須進行，但研究目的最終置於何處較妥，二者皆可，本研究以放在「文獻評論」「研究途徑、研究架構及研究方法」之前較優，事實本研究即採用此方式。

第三階段：在「結論」中「研究結論與發現」(即主要研究發現)，必須將它與「緒論」中的「研究目的」前後對照，以求該研究結論與發現是否與原先所提「研究目的」一致。換言之，本研究在經過一番努力後，其「研究結論與發現」，是否達到其原先預擬的「研究目的」。此關鍵點至為重要必須特別注意與重視。本研究即採此一原理。

第七屆立委選舉改成「單一選區」新制，然而：

一、如何規劃選區之原則，而符合公平正義？一般以先進國家而言，欲使選區劃分達到正面效果，勢須考量選區重劃之標準與原則：

(一) 公義代表性原則：即每一位民意代表所代表的公民數應大致相當，以免在代表性上產生落差。

(二) 行政區完整性原則：劃分選區時，應儘量配合與地方

行政疆界一致，倘有區隔縮小之必要，界限是簡潔而連貫的。

（三）區域保障性原則：根據法律所定之選區劃分基本單位，都應保障其席次，而不論其人數之多寡，當前環境依區域保障原則，每一縣市至少產生一席立委，因此，人數明顯較少之台灣本島台東縣及島外之金門縣、澎湖縣與連江縣（馬祖），應予保障一席立委席次是必然的趨勢，其目的在特別保障每一個選區劃分基本單位，都能推舉自己的代表，以便將住民之意見反映於國會，並保障該區域之利益。

（四）建立公正之選區重劃機制性原則：採取法律保留之方式，或由超黨派公正中立之機制成員為之，以避免引發爭議。各直轄市、縣市內部之選舉區重劃，應依「行政區完整」原則，儘量以區或鄉鎮市行政區為單位進行重劃，以維持行政區之現狀為理想，達到變動最小、社會成本最低，對選務工作影響最小為目標。若因區和鄉鎮市人口太多或太少，而必須進行跨區或跨鄉鎮市的行政區的選區整併與重劃時，應考慮地理上之相連性、生活圈的共通性，避免出現所謂「傑利蠅螞」(Gerrymandering)⁵之偏差作法，以致引發朝野黨派爭議或有違憲之嫌。

二、單一選區兩票制採並立制或聯立制？何者符合當前台灣人文政治環境特色？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係指國會議員選舉有部分名額由單一名額的小選區產生，其他名額由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一個公平與否的選舉制度，對於選舉結果的影響是深遠的，

⁵美國有所謂黨派的「傑利蠅螞」(Gerrymandering)黨派利益的重分配，不當劃分情事，選區劃分過程可能造成政黨、地方派系與現任立委之間利益的衝突。因區和鄉鎮市人口太多或太少，而必須進行跨區或跨鄉鎮市的行政區的選區整併與重劃時，應考慮地理上之相連性、生活圈的共通性，避免出現所謂「傑利蠅螞」之偏差作法。

也一直是討論民主政治學者與實務界所關心的主題。國會議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原只有西德於 1953 年採用，到 1990 年代才陸續有紐西蘭、日本、義大利、俄羅斯、委內瑞拉、波利維亞、墨西哥、匈牙利、立陶宛、南韓、烏克蘭等 12 個國家採用可見此制已成為全世界選舉制度改革的新潮流。這 12 個國家當中採用聯立式的有德國、波利維亞、紐西蘭與委內瑞拉等 4 國，其它 8 國採並立式。(Farrell, 2001:112~113)。台灣亦能迎頭趕上，是為可喜可敬現象，然並立制或聯立制何者符合當前需要？台灣有特殊之人文政治環境，的確有必要探討。

三、政黨比例門檻 5% 之設置？是否切合公平正義與各政黨之生存發展？亦是否切合多元化社會、代表各種不同聲音之出現與各政黨之公意發展？

儘管已經有許多專家學者指出，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對未來立法院的政治生態、甚至地方政治生態及政黨勢力等，產生具有「洗牌」的效應，因而加深國人與政黨對制度的關切，期盼制度與人能相輔相成，建構出一幅揖讓而升下而飲之君子之爭。

另一方面，本研究者認為政治之清明是國人殷切之期盼，一種能讓人民生活富足，社會安定，國家發達運作順暢是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居於此研究者有兩點主觀目的：

第一學術上希望研究後得出之結果，能提供學術界拋磚引玉之效。

第二實務上經過野人獻曝後能提供實務參考以盡棉薄之力於國家。

綜合上述之因素，故本研究客觀目的如下：

一、如何規劃選區，而符合公平正義？

- 二、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並立制或聯立制？何者符合台灣當前政治需要與文化特色？
- 三、探討設置政黨比例 5% 之門檻及多數決制是否合乎主權在民，政黨之存續發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在整理分析探究複數選區一票制之缺失、及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相關配套因應建議，其次比較相關選舉制度，從歷史的脈絡，文獻的記載並比較相關國家選舉制度的優劣點而作為研究的標的，以歷史、文獻之回顧、對現有文獻進行分類，及跨國比較研究等，故本研究仍以質化為主、其他為輔。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以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三種。

一、歷史研究法

從中國近代歷史以來，所發生立法院有相關的記錄，作一通盤分析研判，取其精闢觀點，而能對本研究提供見解，此為本研究之主要方法之一。

對於歷史文獻之回顧則應抓住重點，應瞭解其研究領域相關文獻之來龍去脈，但這方面知識之瞭解程度應自然顯現在陳述其工作內容或融入分析過程之中，不必完全要在文獻探討部份出現。適當地、提綱挈領地選擇與研究目的有關者，置於文獻探討之中，才能特別彰顯出你在文章方面之組織能力。文獻中所列的公式若與本研究無關，或在研究過程中均未引用時，則勿引用至文獻中。若與研究有關，則最好待實驗方法處再提出說明。

本研究以德、日、紐三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政治效果為研究對象，採取發展研究途徑，該途徑體現出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變化，亦即為了達到比較的效果，對其背景及發展過程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變化後，通盤了解。德國部份從威瑪共和時期（1919-1933年）談起，但著重於當前德國時期。日本部份則由二次世界大戰後談起，著重於1994年之後的日本，紐西蘭自1936年政黨制度才開始穩定，從

此之後由兩個主要的政黨—「勞工黨」(Labor Party)和「全民黨」(National Party)--輪流執政達 60 年之久，其他小黨在這「單制」下很難獲得席位。因此本研究亦以此論起。

我國部份則由遷臺前立法委員選舉機制行憲之後談起，著重於行憲之後我國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全面退職之後迄今。

二、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對文獻作出整理並比較之，其精華處應用在本論文或亦能如名師之一點而能使本研究者豁然開朗、觸類旁通，而引發正確之如行雲流水般思緒，確能使本論文作出貢獻。

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ry analysis) 又稱為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或資訊分析法 (informational analysis), 是一種研究方法之一，所以先蒐集中英文相關書籍、期刊論文、研討會及重要網路、平面媒體論述，並對現有文獻進行分類，包括探討選舉制度政治效果議題的相關文獻，德國、日本及我國有關憲政體制的變革，選舉制度的設計複選區單記非轉讓投票制⁶操作改革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及政黨政治運作的概況為主，分析德國、日本與紐西蘭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政黨體系及憲政運作的變化，作為比較不同的選舉制度所產生政治效果，以作為我國選舉制度的參考建議。

三、比較研究法

關於比較研究法分為兩種，第一是斷代比較研究法，第二是跨國比較研究法。所謂斷代比較研究法是指在依各時間前後排列的架構下，對不同的斷代加以比較。由於本研究採取的是發展研究途徑，而發展本身即意味著一段時間的變化，透過斷代比較研究的方式可以盡

⁶我國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原先採用的制度是複數選區單計非讓渡投票制，但自 1991 年二屆國大選舉開始，在區域選舉之外再加上以區域選舉投票結果為分配。

量排除其他不必要的干擾變數，清楚地觀察我們所要探討的變數之間的關係。故本研究德國威瑪共和時期⁷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時期、日本1994年改採新選舉制度之前與之後做斷代的比較。

其次這種方式雖然無法「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做出比較，但是卻可以對一種選舉制度為何在三個不同國家形成相同的政治效果，以此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於德國、日本與紐西蘭三國造成的政治效應進行比較。

本研究受到我國歷史傳統文化環境影響為何？在政治上，現代是否更民主？集歷史與現代價值影響歸納研究方法方面，並將台灣、日本、德國、紐西蘭的資料加以綜合分析，歸納出一個系統，以探討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之前、之中、之後、所面臨的問題為何？再以演繹研究方面，以歸納，分析的內容及問題探討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所引發的問題為何？以及如何因應所面臨的問題等。

本研究是以三個國家時期做為研究對象，運用比較研究法對選舉制度的政治研究。

另政治學方法論中，參與觀察方法指出研究者必須具有高度的技巧與對人情的練達（呂亞力，1997：136），故本研究另輔研究者長期之觀察，提出研究之建言。

⁷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三年的「威瑪共和時期」對於德國現代史學者而言，是一段深具研究價值的歷史階段。德國歷史發展至此，無論在政治體制、對外關係，乃至文化內涵，均有極大且深刻的轉折與變化。在這段時期裡，德國人民首次實踐民主制度與國會政治的運作，這是德國傳統政治型態的一大扭轉；同時，德國的對外關係則以打破孤立、進入國際為目標，試圖以新的民主德國身份爭取歐洲各國的認同；德國的文化在此時則朝向新潮與多元化的方向開展。然而這一切的轉變在一九三三年希特勒掌權之始，即完全終結。「威瑪共和時期」這一段有始有終，首尾完整的民主實踐時期，成為歷史學者觀察研究，並檢討民主體制運作缺失的具體對象。

茲先將本研究流程作一說明，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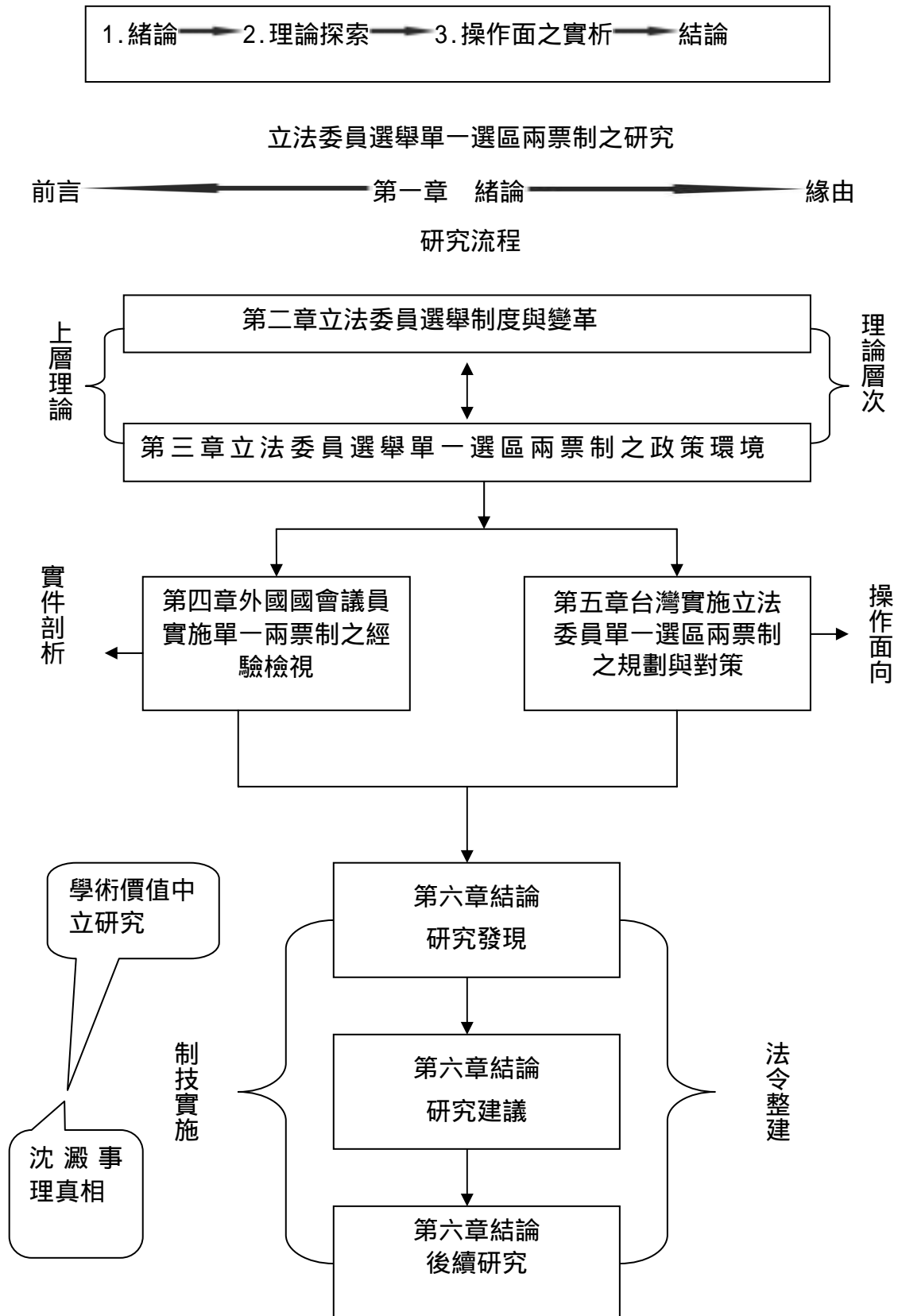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流程就章節安排而言，第一章緒論，第二章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與變革，第三章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政策環境，第四章外國國會議員實施單一兩票制之經驗檢視，第五章台灣實施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之規劃與對策，第六章結論。

貳、研究架構

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因素與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為何，各變項間關係有可能影響的因素，並釐清各因素之間的關係。因此研究架構⁸是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如圖 1-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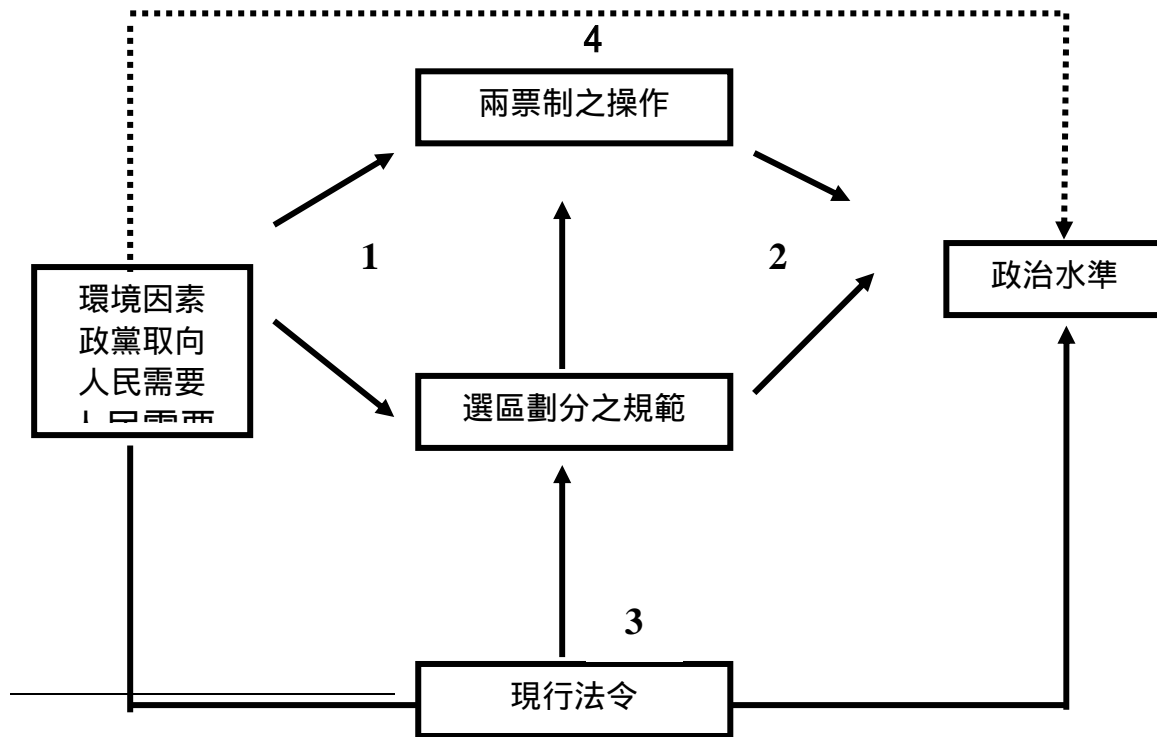


圖 1-2 (一)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⁸ 「研究架構」是指研究者對研究的問題情境中可能包含的變項⁸、以及變項之間可能關係的整體性看法。譬如想探究影響體重的因素，則必須設想所有可能影響的因素，並釐清各因素之間的關係。譬如認為營養、遺傳、運動和性別因素會影響體重，而這些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為何，此即該研究的研究架構。

由圖 1-1 可以看出，本論文研究的研究架構有四個重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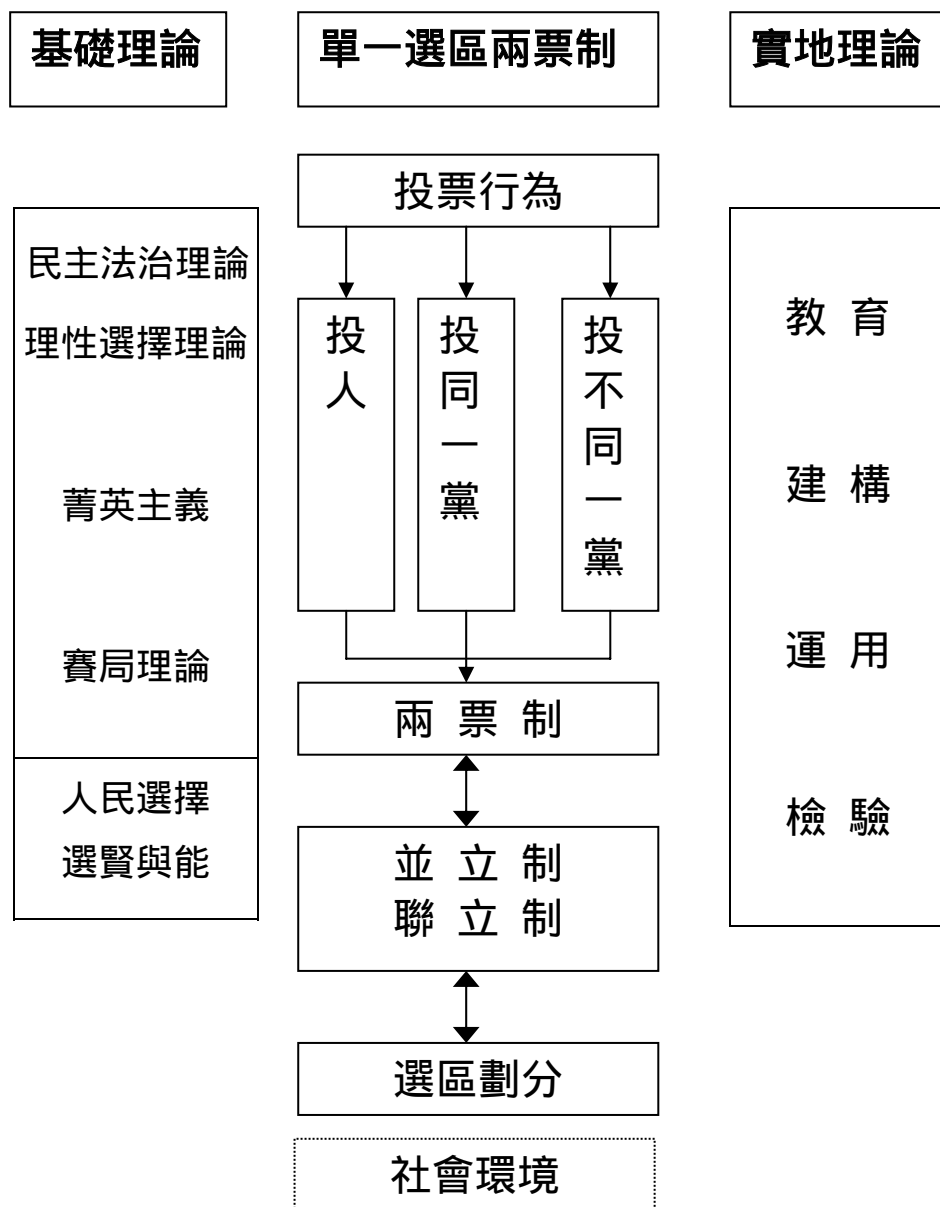
第一個部分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包括環境因素、政黨取向、人民需要等與兩票制之操作、選區劃分之規範、現行法令三個中介變數間的直接關係。

第二個部分兩票制之操作、選區劃分之規範、現行法令三個中介變數和政治水準間的直接關係。

第三個部分環境因素、政黨取向、人民需要等和政治水準間的直接關係。

第四個部分環境因素、政黨取向、人民需要等透過中介變數與政治水準之間直接關係。

另一方面特別將研究場域及理論、實務經驗經驗之關係做一全方位之繪圖如 1-3 下圖所示：



圖：1-2 (二)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如上圖，兩票制即第七屆立委選舉時，選舉人到投票所將領到兩張選票，一張以候選人為投票對象的區域立委選票；一張則是以政黨為投票對象的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選票，一張投人，一張投黨，再計算選票得票數，本研究以伊斯頓 (David Easton) 的系統理論為研

究途徑與研究基礎。依照該理論，政治系統所處的環境本身，可分為社會內部環境與社會外部兩個部份（王浦劬 1992：24；羅際芳，2005：17），而本研究在理論上以精英、賽局、理性選擇主義為理論基礎，並配合教育、建構、運用、檢驗之實地理論而循環運作，詳後章所述。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如前揭所言立委的選制有重大變革，從現行的複選區單記非轉讓投票制，更改為日本的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單一選區，即是依據各縣市的人口比例分配劃分為七十三個選區，每選區至少選出一席立委，而本研究範圍與限制又如何？茲先以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如下表之及說明之；

表 1-1 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表

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表

直轄市縣 市別	95 年 1 月 31 日人口 數(不含原住民人口 數)	區域人口 數未達 305658 人以上縣 市先分配 1 人	區域人口數超過 305658 人以上縣市 分配 67 人	超過 320166 人以上每 滿 320166 人分配 1 人	所餘人口數	餘額再 分配名 額	應選名 額	第 6 屆立 法委員應 選名額	第 7 屆每名立委平 均人口數
台北縣	3,698,674	-	3,698,674	11	176,848	1	12	28	308,222
台北市	2,604,914	-	2,604,914	8	43,586	0	8	20	325,614
桃園縣	1,834,204	-	1,834,204	5	233,374	1	6	13	305,700
台中縣	1,516,912	-	1,516,912	4	236,248	1	5	11	303,382
高雄市	1,500,859	-	1,500,859	4	220,195	1	5	11	300,171
彰化縣	1,311,732	-	1,311,732	4	31,068	0	4	10	327,933
高雄縣	1,227,283	-	1,227,283	3	266,785	1	4	9	306,820
台南縣	1,103,562	-	1,103,562	3	143,064	0	3	8	367,854
台中市	1,027,612	-	1,027,612	3	67,114	0	3	8	342,537
屏東縣	843,379	-	843,379	2	203,047	1	3	6	281,126
台南市	755,279	-	755,279	2	114,947	0	2	6	377,639
雲林縣	732,212	-	732,212	2	91,880	0	2	6	366,106
嘉義縣	552,549	-	552,549	1	232,383	1	2	4	276,274
苗栗縣	550,645	-	550,645	1	230,479	1	2	4	275,322
南投縣	510,390	-	510,390	1	190,224	1	2	4	255,195
新竹縣	460,667	-	460,667	1	140,501	0	1	3	460,667
宜蘭縣	447,530	-	447,530	1	127,364	0	1	3	447,530
新竹市	388,859	-	388,859	1	68,693	0	1	3	388,859
基隆市	383,900	-	383,900	1	63,734	0	1	3	383,900
嘉義市	270,859	1	0	0	0	0	1	2	270,859
花蓮縣	258,456	1	0	0	0	0	1	2	258,456
台東縣	159,717	1	0	0	0	0	1	1	159,717
澎湖縣	92,367	1	0	0	0	0	1	1	92,367
金門縣	70,398	1	0	0	0	0	1	1	70,398
連江縣	10,130	1	0	0	0	0	1	1	10,130
合計	22,313,089	6	21,451,162	58		9	73	168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 二、以台閩地區「95 年 1 月 31 日人口數」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

22,313,089 人，應選名額 73 人，平均每 305,658 人分配 1 人，人口數未達 305,658 人以上之 6 個縣(市)，先分配 1 人，其餘名額 67 人，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 19 個直轄市、縣(市)。

三、其他 19 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21,451,162 人，分配名額 67 人，平均每 320,166 人分配 1 人，餘額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配名額後，所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

四、採最大剩餘數法比例分配。

資料來源：立法院圖書館，2006：23

壹、研究範圍

雖然我國任務型國大在 2005 年六月底前複決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憲案總計有六個條文，包括國會改革案、公民複決、廢除國民大會等三大議題。從而我國選舉制度，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亦即將實施的選制法，都與人民息息相關。然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為研究範圍，其他不在本研究之列，再詳予說明如下。

研究範圍：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為主，其他民意代表及北高兩市長，各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不在本研究之列，次以本（2005）年 6 月 7 日所通過後之立法委員選舉為主，之前各屆立法委員選舉作為參考依據，如下圖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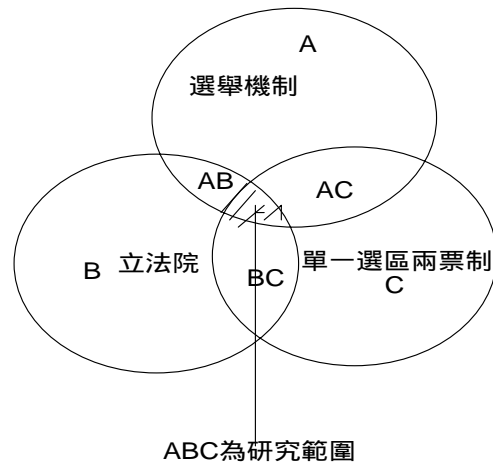


圖 1-3：研究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研究限制

研究限制，本研究限制分文獻、方法、理論、時間、空間 等限制。文獻限制受限於主客觀條件因素，因此所搜集的國外文獻以英文資料為主。對有關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偏重於日本、德國、紐西蘭國家。至於其他地區國家之現況，難有全面性分析。方法限制偏向於質性研究，雖有表列數據之計算分析然非為量化之範疇。理論限制，經資料之搜集相關理論之研析，仍以法政學者為主。時間限制，研究以近五十年間之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為主，之前之理論因時間較長遠，未予研究之列。空間限制以同類似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之國家為主，國外部份宥於方法、理論、文化不同之因素影響，亦僅限於民主國家為參酌研究對象，共產國家之制度不予研究，並於日本、德國及紐西蘭為主，美國、英國為次。

第四節 名詞釋義與文獻分析

本研究需要名詞釋義如下：

壹、名詞釋義

一、單一選區兩票制

單一選區兩票制每位選民擁有兩票，一票投給區域選區候選人，由最高票者當選；一票投給政黨推薦名單的候選人，由各政黨依總得票比例分配名額，並由政黨候選名單內得票較高的候選人依序當選。

候選人可以同時參選區域選區立委和政黨名單立委，如果同時當選兩者，政黨名單內之席次應由同黨候選人依序遞補。單一席位選區 (Single-member district) 以美國為例，這是美國現行的聯邦和州議員的產生辦法，即每個選區有一個議員名額，競選中獲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當選。單一席位選區制意味著，在一個選區只能有一個政黨獲勝。與此相對的是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system)。比例代表制的選區範圍相對大得多，每個選區有數名議員代表，並且是在同一次選舉中按各政黨的得票比例產生。之外應擬訂具體的設計如下：

(一) 區域選區採單席位選區設計，我國將全國分成台北市、高雄市、東、西、南、北、中若干區域選區，每一縣市至少一名區域立委之席次，「單一選區兩票制」容易形成兩大黨競爭局面。單一選區兩票制即兼容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混合選舉制度，是近年來許多民主國家或民主化國家選舉制度改革之重要趨勢。選民一票在區域選舉中選候選人，一票在比例代表制中選政黨，又區分為並立制 (Separated Two-Vote System) 與聯立制 (Compensatory Two-Vote System)。

茲提供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如下表：

表 1-2 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一覽表

國家	實施時間	席位分配	門 檻	比例代表 分配方式
德國	1949	656 席 (眾院)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328 席 比例代表 328 席	5% 或 3 席	聯立制
俄羅斯	1993	450 席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225 席 比例代表 225 席	5%	並立制
匈牙利	1994	386 席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176 席 比例代表 (20 個選區) 152 席 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 58 席	5%	並立制
義大利	1994	630 席 (眾院)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475 席 比例代表 155 席	5%	並立制
日本	1996	656 席 (眾院)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300 席 比例代表 180 席 (11 個選區)	2 % 或 5 席	並立制
紐西蘭	1996	120 席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65 席 比例代表 55 席	5 % 或 1 席	聯立制

資料來源：轉引自蔡學儀，2003：99-100；胡舜基，2005：18

二、選區劃分原則

選區劃分 (Redistricting) 即劃分立委選區的地理界線，探查選區劃分約有下列四個原則：

- (一) 公平正義代表原則：即每一位民意代表所代表的公民數應大致相當，以免在代表性上產生落差。
- (二) 行政區域完整原則：劃分選區時，應儘量配合與地方行政疆界一致，倘有區隔縮小之必要，界限是簡潔而連貫的。
- (三) 區域保障原則：根據法律所定之選區劃分基本單位，都應保障其席次，而不論其人數之多寡，當前環境依區域保障原則，每一縣市至少產生一席立委，因此，人數明顯較少之金門縣、連江縣（馬祖）與澎湖縣，應予保障一席立委席是必然的趨勢。
- (四) 建立公正之選區重劃機制原則：或採取法律保留之方式，或由超黨派公正中立之機制成員為之，以避免引發爭議。

以上為推動單一選區制並進行選區重劃時應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區域代表七十三席，勢必選區重劃，特別是此次政府推動立法院改造及選制改革，在理想上既要調整選舉制度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又必須將現行大選區重新劃分為單一選區，其變動幅度大，影響程度遠，實須審慎，因此操作要了解技巧性、生態環境性而不可等閒視之。因此一直都具有高度的政治爭議性，在實務上也有相當的困難度，

三、傑利蠔蠣(Gerrymandering)政策

美國的選舉區的設定，有所謂「傑利蠔蠣」(gerrymandering)的問題，為己黨的利益改劃選區的事情發生。緣有美國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的州長傑利 (Elbridge Gerry, 1744-1814)，在一八一二年改劃該州上議院的選區時，為自己政黨的利益，劃

成許多奇形怪狀的選區，狀如希臘神話出現的蝾螈 (salamander)，世人鑑於這種選舉區的劃分不公正，意圖為己黨謀利，以 Gerry 和 Salamander 合併，戲稱為「傑利蝾螈」(Gerrymander)。此後，每當選舉區的改劃，就引起傑利蝾螈的問題，因為選舉區如何劃定，直接或間接影響該選區議員的政治生命是否存續。其次選區猶如奇形怪狀與翻山越嶺，選區的「地理界線」若非「中性的分割基礎」，若加添了「價值判斷的色彩」，譬如將群居市中心的黑人，分別劃入白人占多數的「郊區」；很可能使占百分之十五的黑人「全軍覆沒」。我國第二屆國代選舉，台北縣第七選區，從淡水到瑞芳竟然要翻山越嶺，借道其他縣市選區(基隆市或台北市)來去競選，更活生生地印證了「傑利蝾螈」(Gerrymandering)(胡亂劃分選區)的現象。

整體分析；傑利蝾螈是指選區劃分私心自用，以自己利益考量致造成選區劃分像蝾螈一樣參出不齊的意思為美國 1812 年傑利所創造，故後人稱它為傑利蝾螈政策。

四、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並立制、聯立制

所謂兩票制，選舉人到投票所將領到兩張選票，一張以候選人為投票對象的區域立委選票；一張則是以政黨為投票對象的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選票。並立制、聯立制如何計算選票呢？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即各政黨，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應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名額，與各政黨在區域選舉中的當選席次之多寡無關，目前採行此制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俄羅斯、匈牙利、亞塞拜然、克羅埃西亞、立陶宛、烏克蘭等。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是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為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席次，扣除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目前採行聯立制的國家包括德國、玻

利維亞、義大利、墨西哥、紐西蘭、委內瑞拉等。德式聯立制，如某黨在小選區當選的席位，已超過該黨總當選名額，則該黨在政黨比例部分，將無法分配到任何名額。這種情況將造成該黨有提候選名單，有競選活動，選民有投政黨票，政黨也得相當多的選票，卻分不到任何席位的情事，致使投政黨的選票失去意義，並立制無此情形。

五、分裂投票

單一選區兩票制無論日式或德式，均導致於部分選民採取「分裂投票」行為，會有一票投甲黨，另一票投乙黨之情事發生，以日本為例，1996年眾議院選舉，自民黨得票率在小選區為38.6%，而在比例區只得32.7%。以德國為例，小黨如自由民主黨(Free Democrats party)與綠黨在小選區無法當選，為求在政黨票能跨越5%得票率的法定門檻，提出「向大黨借選票」的策略，鼓勵選民在小選區票投大黨候選人，政黨票則投小黨，以免浪費選票果然成功。鑑於有違我國選舉投票慣例，以及國人的認知模式。此為分裂投票的缺點。

六、政黨比例代表制

所謂政黨比例代表制，是指在選舉國會議員(如台灣的立委)時，除了選民在選區中選出的代表以外，另依各政黨的得票比例，選出政黨提名的名單按提名順序選出另一部份的代表。其中有三個差異點：

(一) 政黨提名的比例代表，能否同時參加區域選舉？在台灣是不行的，但德國可以。

(二) 一票制或兩票制？即政黨得票係依(1)區域選舉的總和計，或(2)選民另投一選舉政黨的選票計。

(三) 比例代表制所產生的議員，佔全體代表多少？由政黨決定人選很離譜的人有機會進立法院，還有沒有明星候選人的小

黨也可以靠著全國選票擠進國會，而且因為所有候選人都是政黨指派黨紀也很強，壞處是由少數人決定候選人，可能與民意脫鉤，而且因為小黨有機會，所以可能一個小黨就到國會裡作關鍵少數卡死政治議程。

比例代表制者，即依各政黨得票的比例分配議會席次之制度。該制度是一九四六年瑞士之康士勒蘭(*Victor Considerant*)所創造，一八五五年在丹麥少數上院議員選舉在單記移轉式開始實施以來，一八九九年比利時、一九〇六年芬蘭、一九〇九年瑞典、一九一九年瑞士與法國、一九二〇年挪威、一九二三年荷蘭等相繼以各種不同形式實施。該制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逐漸普及；如威瑪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比例代表制，乃為保障各政黨依其現實之勢力，取得其議席之意。蓋無論是多數代表制或少數代表制，選民對政黨所投之票與當選人之間，並無數目上之相關關係，為排除這種不合理現象，使選舉之結果儘量合理化，乃有比例代表制之創設。而比例代表制下，因為符合比例代表性的精神，增加小黨存活的空間，也提高選民的政黨認同，但是同時選黨不選人的結果，卻也使得候選人與選民失去了直接聯繫，候選人對於選區服務不再熱中，在台灣選民對於政黨提名過程仍有相當不信任感的情形下，以及對於候選人回饋服務的普遍期待下，若是推動比例代表制度全面取代在選區中個別候選人的選舉也有其困難。(楊婉瑩，2002：6)

因此實施比例代表制可公平反應出各政黨的政治勢力，使多數黨能選出多數議員，少數黨可依比例選出少數議員，可減少死票至最低限度。

七、封閉、開放式名單

封閉式名單即各政黨依照其內部自己的提名辦法，排定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上的排名順序，選民不可能去參與、不可能去更改這個順序、而完全居於被動地位；投票結果出來之後，名單上的人之名次若在可分配到的席次的數目內者便取得資格，例如選舉結果出來，甲黨可獲得二十席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則該黨名單上排名一到二十名者便當上立委了；若有許多選民特別喜歡名單上第二十一名的候選人、認為其比前面二十人都更優秀，而且明知前面二十名都是品性低劣的人頭大戶，但選民也只能惋惜而無能為力。

反之，採取「開放性的名單」之情形就不同，開放式名單主張選民於投票時，將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排序，同時兼顧政黨整體代表制與個人代表，在芬蘭、比利時等國便是採取此種方式。此制下開放名單乃是以多席次單記投票方式進行，選民投票給政黨名單中的個別候選人，政黨席次由該黨候選人總得票率決定，再將席次依候選人得票高低來排序分配給個別候選人。此制因不須付出修憲成本，且可選人又選黨，因此實際可行性相當高。在選民要投下選擇政黨的第三張票時，在第二張票上不止印上政黨名稱，而且在每個政黨之下還列出所有欲爭取該黨比例代表名單的角逐者之名字；選民在圈選某一政黨之後，再圈選該黨名單中自己最喜歡的候選人，如此一來，在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中的候選人的排名是由選民決定的，則形象好的候選人必然可以爭取到前面的名次，當選機會也就大增。這種選舉方式的優點是能夠選賢與能，讓企圖以人頭黨員來提昇自己在名單上排名順序的盤算便完全不可能，因為順序是由選民在投票時才決定的。而這種制度的缺點是在計票時要花費較大的力氣與時間。但在我國各政黨皆無力改善政黨比例代表制名單之素質時，為了讓人才能出頭，這不失為一

個好的方法。開放式名單可能會有公平性的爭議，選民可在這個部分針對候選人做選擇，同黨的廝殺將很難避免，買票的情形將再次出現，如同政黨目前在產生不分區名單的排序時，種種惡質競爭的現象將很難避免。在臺灣政黨的紀律與整體作用一直是相對脆弱，雖然有人因此不信任政黨。但是若要有效提升政黨位階，作為民主政治下集體政治責任的負載體，則採用封閉式名單較能達到此目標。在混合制下，選民已經能有效透過第一票選人，第二票選黨，同時滿足對候選人個人條件與對政黨集體政策的選擇需要，如果在選黨的一票上，又加上開放式對人的選擇，似乎在制度邏輯上自相矛盾，甚至有畫蛇添足之虞。因此在混合制的設計下，封閉式名單似乎較為恰當。在一些國家如內閣制國家，因為政黨紀律相當嚴明，或是政黨的領袖權力相當大的情況下，政黨名單乃採封閉式（楊婉瑩，2002：10）。但有人反對如前立委沈富雄先生。

八、「杜法傑定律」(Duverger's Law)

政黨既然為取得政治權力並以合法方式掌管政府人事和政策的組織，那麼政黨彼此間進行合作與尋求結盟，乃是天經地義。「杜法傑定律」(Duverger's Law)詮釋了選舉制度會決定政黨體系的演變，也因為政黨體系不同而必然形成政黨間合作、政黨間結盟(party coalition)乃至政黨之重組(party realignment)出現多種樣式的變化，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之下，另杜法傑法則指出因為機械性因素與心理性因素的作用，策略性投票的結果造成的兩黨政治，雖有利於政治穩定，但也因為大黨的超額代表，造成不利於少數或是小黨的生存，對選民而言選擇權也因而縮減侷限於兩黨，無法充分展現多元民意（楊婉瑩，2002：5）。

伯吉(I. Budge)與柯曼(H. Keman)兩人出版的「政黨與民主」

(*Parties and Democracies*)一書即針對戰後廿個民主國家的政黨合作與政府組成，做出相當有系統性的歸類與分析，它也印證了絕大多數西歐國家因為採行比例代表選舉方法而形成多黨體系；換言之，多黨體系必定會凸顯政黨合作與結盟的走向。

貳、文獻分析

文獻具有三個基本屬性，即：知識性、記錄性、物質性，它具有存貯知識、傳遞和交流信息的功能。論文、一般的書籍或教科書等有形載體都可稱為文獻。

一、文獻探討中隨時注意在論文中所需參考之資料

在研究過程中若能隨時注意在論文中所需參考之資料，將能節省以後相當多之時間。故任何可用的參考資料均應加以保留，除非你真的認為它已毫無用處。處理一般參考文獻的最佳方式是將每篇文章之第一頁拷貝下來。這種作法的代價應屬最低、最快速也最簡便。一般期刊論文之第一頁已提供相當完整的資料，並有簡短之摘要供將來溫故知新，但由於有時無法知道最後一頁之頁、數，故最好在拷貝之後順便註明該文之最後頁數。

二、文獻必須加以整理歸類、愈精細愈廣泛為佳

若屬特別重要的文獻則需全部拷貝，甚至要拷貝數份。由於將來論文之資料既多且雜，必須加以整理歸類，此時多餘之拷貝可分別置於前言檔、試驗方法檔、討論檔或其他你認為重要的檔案中，以便隨時參閱。文獻探討部份在碩士或博士論文方面，仍應以愈精細愈廣泛為佳，故首重在涉獵，以免有遺珠之憾，或重覆前人之研究而不自知。

三、論文之文獻探討並非大雜燴，不能將所有文獻均全部列入

論文之文獻探討如何依自己的智慧加以判斷並妥為整理，甚為重要。若能依其性質加以分類，並以能與研究目的相互呼應者擇取其精要，則能使文理更通暢。若論文已成，待編寫為期刊文章之階段時，則應有所取捨，使其更為簡潔。在相同領域下，許多研究通病是常把前人已經作過的文獻探討重新抄襲一遍，變成千篇一律的說法。這種作法需有節制，或自行判斷，採取不同的分類及陳述方法，以求自我突破，並應指出前人所收集與歸納的文獻部份。

四、引用碩士或博士論文應以詳盡為主

一篇論文應該引用多少文獻？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有些期刊因篇幅的關係限制引用文獻之篇數。因此可以從最近幾期刊登的文章中，其刊出之文獻數目得到一些靈感。碩士或博士論文之文獻不同於一般期刊之文章。如博士論文之一個目的是讓年青的科學家能儘量查尋、閱讀、及評估在該領域中之文獻，以證明他知道做學問的方法。故其文獻應以詳盡為主，並無類似期刊文章所作之數量限制。

五、必須選取有效的文獻、國際 S C I 值愈高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SCI), 在世界各國學術界中具有相當的權威性，提供各期刊及其刊載文獻的引用及被引用的相關資料。

文獻必須選取有效的如國際 S C I 值愈高者，其文獻價值亦高，引用文獻時，選擇與研究題目最相關的文獻是必然的方式，但必須選取有效的文獻，一般在期刊上發表之文獻價值層次最高，國際 S C I 值愈高者，其文獻價值亦高。應避免使用文摘式的文獻，因為其所包含之資料不多，但若有針對相同題目作總整理的文章，則應多納入，能從該文獻獲得更多的資訊。不要刻意隱藏文獻，有些人所做的論文題目也許與前人相同，其所引用之資料亦大體上相同，此時應主動提

出該文獻之參考部份，而不應刻意將該篇文章忽略。選擇現在尚存而別人也可以取得的文獻。就科學的觀點而言，已絕版且不易取得的文獻參考價值不高，故應避免列為文獻。一些付印中、準備中、私人通信或未發表資料、講義等等在期刊中除非必要，應勿引用。若需使用亦只能用於文字敘述之括號中，最容易取得之文獻以期刊為多，書籍、會議刊物、博士與碩士論文等次之。經過上面之分析研判，故本論文文獻以學術論文與專書為兩大主軸，學術論文以博碩士論文但取得不易合先說明，故以期刊為主，專書亦同理。茲將研究文獻分析之探討圖劃一圖，表示如下；

茲將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探討圖繪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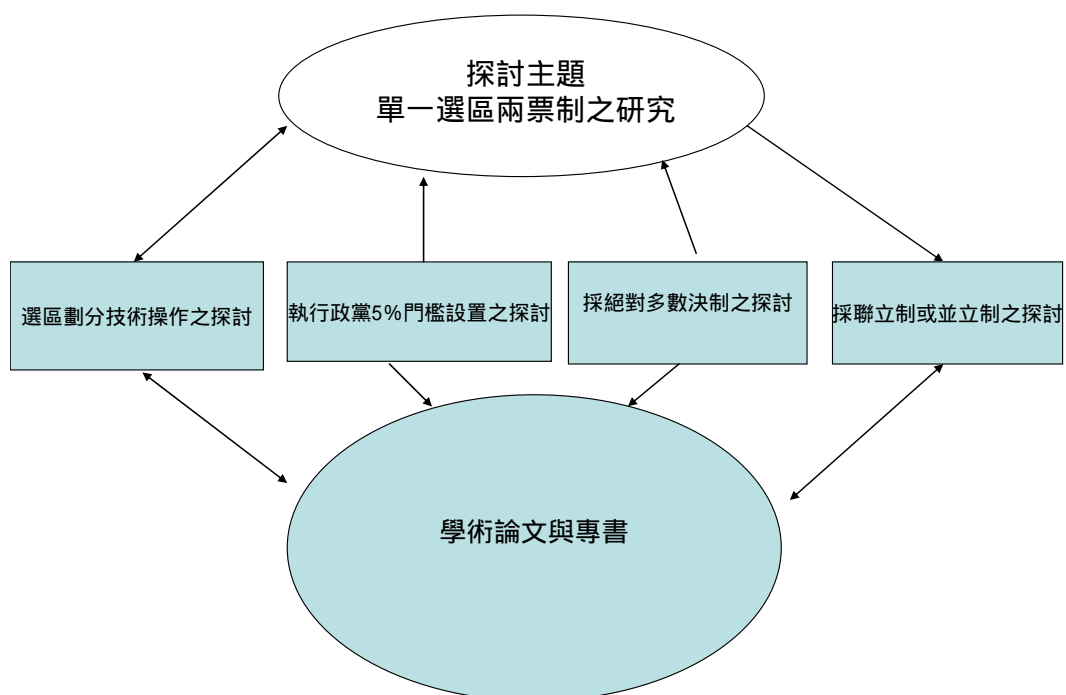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文獻分析之探討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箭頭代表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區劃分操作，或單一選區兩票制與比例代表制執政黨 5% 門檻設置、單一選區兩票制與採聯立制、並立制、

單一選區兩票制與立法委員選舉採絕對多數決及專書部份之內容有關部份互為因果，並行相輔相成。意即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區劃分操作、學術論文、專書內涵，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餘各研究主體類推。

一、學術論文

表 1-3 選區劃分操作之探討研究摘要一覽表

研究者	年份 民國	題目 與 焦點	主要研究發現	評述 或研究 法
陳韻如	88年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之研究	<p>所謂選舉區，在英文裏，有稱為 constituency，有稱為『district of election』。學者大多主張，除地域代表制之「選舉區」與「行政區域」有關聯外，如職業代表制、婦女代表制等等選舉區，則與「行政區域」無關，故反對以 (district of election) 作選舉區。其實看近代民主政治的發展，最先有選舉區的英國，一八三二年的「平等選舉區」方案 (equal electoral district) 便以「district of election」作為選舉區，只因當時尚無職業代表制等行政區域以外的標準來劃分選舉區，所以，這種用法並未引起反對，但時至今日，選舉區如仍使用「district of election」一詞，則無法涵蓋職業代表制或婦女代表制等之選舉區，故認為使用 (constituency) 一詞較為適當。</p> <p>從英國選舉史來看，便不難發現以行政區域作劃分選舉區的標準，對辦理選舉大有助益。然而選舉區的劃分，在選務行政上，故有其重要性，但政治上更具重要性。</p>	文獻分析法
謝相慶	90年		<p>各政黨辦立委提名，提名先要確定各選區應選名額；各政黨須依實力決定提名額度。筆者認為，各選區名額分配應法制化、透明化，建議修改選罷法明定名額分配之計算公式，以為依據。區域人口數 = 人口數 - 原住民人口數。</p>	文獻分析法

陳華昇 涂志堅	91年 台灣 地區 立法 委員 選區 調整 方案 之研 究	<p>文獻分析法各直轄市、縣市內部之選舉區重劃，應依「行政區完整」原則，儘量以區或鄉鎮市行政區為單位進行重劃，以維持行政區之現狀為理想，達到變動最小、社會成本最低，對選務工作影響最小為目標。將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別除以前項平均區域立委代表人數，可得各縣市區域立委應選席次，惟其人口餘數超過前項平均區域立委代表人數之半數者再增一席（即採用四捨五入法）。</p>	
黃國鐘	95年 新 選 罷 法 與 選 區 劃 分	<p>各國為求選舉之平等，就選舉區之劃分，有於憲法中規定選區居民人數應大致相等者，例如多米尼克憲法第五十七條及附則二、馬來西亞一九八一年憲法第一一六條第二項及第一一七條規定是。南非共和國一九八三年憲法第四十九條更進一步規定，選區劃分，選民增減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可見選票等值原則在現代民主政治之重要性。（張與齡，複數選區違憲論，《法令月刊》第四十六卷，第四期，法令月刊社，民國八十四年四月，第三頁。）</p> <p>一、英國的做法是全體選民除以選區數，得一選舉配額（quota），每一選區人數儘可能與配額接近。</p> <p>二、德國的做法是，單一選區人口數與各選區平均人口數應以相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上下為原則，相差超過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者，應予以重劃。</p> <p>三、法國的做法是，選區間人口差距不得超過全國選區平均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p> <p>四、日本選區劃分則依據「都道府縣」的人口數，並且儘量做到選區人口數的「均衡」。現階段日本的做法是維持在「2」倍，也就是最多人口數的選區與最少人口數的選區之差距儘量維持在「2倍」的差距。</p>	文 獻 分 析 法

<p>陳華昇、陳朝政</p>	<p>94年 健全立委選區劃分法制之建議</p>	<p>為研訂健全之立委選區劃分法制,宜秉持以下原則處理:</p> <p>一、專法專責:立委選區劃分法制應以專法規範之方式,規定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相關規範,以及選區規劃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等相關條文,明定行政院應設立任務性、功能性、獨立性之選區規劃機構,以與中選會之權責區隔,避免選務工作與選區劃分作業之混淆。</p> <p>二、獨立運作:為確保選區規劃之超然中立,宜於立委選區劃分法制中明定選區規劃機構應獨立運作,不受干預,同時選區規劃委員會委員應具備特定資格,並由立法院依政黨比例推薦,行政院長依推薦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p> <p>三、劃分原則:立委選區劃分法制宜依憲法增修條文規範,參酌民主先進國家選舉實務經驗與選區劃分相關規定,以及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成果,明定選區規劃應依循「縣市保障」、「席次人口比率儘量接近」,以及「防止傑利滿得弊端」等原則辦理。</p> <p>四、定期檢討:宜參照民主先進國家選區劃分相關規定,規定選區劃分應隨人口變動而檢討或調整,建議每十年「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公布後六個月內,由選區規劃委員會檢討選區劃分狀況,如有必要應予調整。</p> <p>五、行政輔助:為蒐集人口分佈與變動,以及選區規劃時應考量之歷史演變、地理環境及地方交通條件等相關因素之資訊,辦理選區規劃之機構對於掌理事務認為有必要時,應可要求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資料、意見諮詢及其他相關之協助,被要求之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不得拒絕、規避或敷衍。</p> <p>六、國會同意:為避免行政權不當干預選區規劃機構之中立運作,破壞其超然中立立場,立委選區劃分法制宜明定選區規劃機構委員亦須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且選區規劃案亦須經立法院同意。</p> <p>七、全案考量:應規定立法院對於選區規劃委員會的選區規劃報告,只能全案接受或全案否決,無權作部分更改或修正,以免干預選區規劃委員會。</p> <p>八、專業取向:選區規劃需考量行政區劃、人口分佈,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又因涉及各政治人物與政黨利益,實具有高度之政治性,因此選區規劃必須中立客觀。故此,選區規劃工作在民主先進國家多由專家主導。惟為確保選區規劃委員會委員之專業層次,立委選區劃分法制應參酌世界民主</p>	<p>文獻分析法</p>
----------------	------------------------------	---	--------------

		<p>先進國家及我國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及大法官之資格規定，明定出任選區規劃委員所應具備之條件。</p> <p>九、政黨比例：為兼顧規劃委員會委員之專業性與中立性，立委選區重劃法制宜規定選區規劃機構委員由各政黨依其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席次比例推薦，行政院長依推薦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p> <p>十、司法審查：因選區規劃涉及各黨利益，故立委選區重劃法制宜引用美國、法國等國相關法律，若對選區規劃有所疑慮，可訴諸司法審查 (Judicial Review)，由司法仲裁爭議。</p>	
盛治仁	93年修憲公聽會	<p>德國聯立制可以避免選區劃分的爭議，因為政黨形象票數幾乎可以決定最後的總席次，所以各政黨對地方選區的劃分比較不會斤斤計較，糾纏不清。相對地，地方派系在選戰中對黨中央的勒索力量也消失殆盡，只要政黨不那麼在乎地方當選多少席，就能提名形象清新、可以提昇政黨形象的候選人。對選民來說，他們既可以在地方選區選出自己喜歡的人選，又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政黨，所以這個制度比較能發揮功能。德國式單一選區制的優點還是比較多。首先，此一制度與政權無關，立法院的功能主要是反映民意及社會多元利益，小黨也可擁有生存的空間。在德國聯立制中，最重要的是政黨形象，假使政黨形象良好，就不必太過擔心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因為政黨形象票可以彌補地方選票的不足。讓小黨擁有生存空間，讓小黨在國會反映多元聲音，這在台灣目前政權分配狀況之下是比較重要的。既然席次與政權分配無關，就應讓立法院能反映民意，給予小黨生存空間。</p>	文獻分析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全國博碩士論文、立法院委員會、國政研討會，2006.5.12

表 1-4 比例代表制執行政黨 5% 門檻設置之探討研究摘要一覽表

研究者	年份：民國	題目與焦點	主要研究發現	評述或研究法
隨杜卿	92年	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	<p>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會改革內容，應該注意的項目還包括：「聯立制」優於「並立制」；具有容讓小黨精神的「低門檻」優於「高門檻」；促進兩性公平參政機會的「（強制政黨提名的）性別比例條款」等。</p> <p>有關單一選區的當選標準，或不妨仿效匈牙利、馬其頓、立陶宛、及喬治亞共和國等國，採用「絕對多數當選制」(majority)，一方面可以避免當選者得票率過低，而造成代表性不足的現象，亦可減少派系動員及賄選的弊端，尤有甚者，「絕對多數當選制」更可避免選民進行「策略性投票」而操弄「棄保效應」，並進而促成政黨結盟，對國內政局穩定發展甚裨益。</p>	文獻分析法
王順文	93年	比例代表制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之研析	<p>在台灣選舉制度改革的議題上，最常被提及的兩個制度便是比例代表制與單一選區兩票制，而最常被提及的「比例代表制」方案則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所提出的「比例代表兩票制」(如附件)，以下主要分別研析「比例代表兩票制」與「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優缺點。</p> <p>一、比例代表兩票制之優缺點</p> <p>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之說帖，「比例代表兩票制」就是選民的兩票分別對區域候選人與不分區政黨名單投票，但都依政黨得票比率分配席次。此項制度之優缺點如下：</p>	文獻分析法

			<p>(一)優點</p> <p>(1)藉由比例分配，可以建立公平的政黨競爭。</p> <p>(2)改成比例代表制，在區域選舉中，同一政黨內候選人容易發揮團隊精神，有助於強化政黨政治的發展。</p> <p>(3)因為各政黨希望增加其提名名單的代表性，或可擴大弱勢團體的參政。</p> <p>(4)革除長期敗壞的選風。</p> <p>(二)缺點</p> <p>不過事實上，此項制度仍有以下缺點：</p> <p>(1)恐無助提高國會議員素質：雖說此項制度可以在選舉過程中強化政黨內部合作，但也可能產生政黨可以高形象候選人夾帶低素質候選人過關之機會，進而影響國會議員之素質。</p> <p>(2)恐對政黨政治的發展未必有利：此制度運用在區域選舉上，仍給予利用極端意識型態而獲取一定席次之關鍵小黨與無黨候選人有存在的空間，進而形成國會關鍵少數，不利於政黨政治。</p> <p>(3)買票之風仍無法遏止：候選人可以藉由買票而達到該政黨之安全名單中，故仍無法遏止買票之風。</p> <p>(4)政黨內部派系林立情況無法遏止</p> <p>(5)有促成多黨林立的傾向：由於比例代表制不需爭取中間選民，導致各黨或候選人可能產生各自訴諸於意識型態，最終造成如同過去許多歐洲國家的例子一樣，小黨林立、內閣更換頻繁，被迫要組成聯合政府。</p> <p>(6)政黨黨紀無法因此更加嚴明：相反地，區域產生之同黨席次，可能產生大小委員之分，造成國會內部衝突。</p>	
黃長玲	94年	修憲後，婦女參政的隱憂	<p>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單一選區制與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混合。未來每個選民在選舉立法委員時可以投兩票，一票在區域選舉的部份投給自己支持的候選人，另一票則在不分區的部份投給自己支持的政黨名單。</p> <p>政治學界對選舉制度和婦女參政的相關研究很清楚的顯示單一選區制是最不利婦女參政的選舉制度。在單一選區制下，政黨在各選區的提名會朝向最符合主流社會價值的候選人，而這樣的人很少是女性。相反的，政黨比例代表制是被認為對婦女和弱勢團體參政最有利的制度，因為在選民是針</p>	文獻分析法

			對政黨名單投票的情形下，各個政黨都會希望讓提名名單的代表性增加，以吸引更多的選票。這時候政黨提名女性或弱勢團體成員的意願也就隨著吸引選票的考量而增加。	
曹瑞泰	94年	台灣改革-單一選區兩票制析義	<p>許多評論都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一旦付諸實施，台灣未來將無小黨的生存空間。其實，結果不一定如此。因為，見諸他國的經驗，並非所有的強龍都壓得過地頭蛇；尤其是此一制度中存在著比例代表制的精神與設計，雖然獲得百分之五以上的政黨選舉票，才可依得票比率分配議席的門檻頗高，但當今台灣的族群與政治意識嚴重分裂，要跨過百分之五並非不可能。或許說不定「百分之五」的門檻倒成為族群分立的催化劑。</p>	文獻分析法
曾肇昌	89年	國會濫權的節制，單一選舉區制的商榷	<p>比例代表制由各政黨提出優秀候選人名單也符合精英政治的理念符合約翰米勒的思想單一選區兩票制就要先調整行政區劃或重劃基層選區例如合數個鄉鎮為單一選區而至於國會委員會制度要專業化，要重視資深倫理政黨協商制度要公開化，這才是國會改革的核心問題。</p> <p>實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半數為民選代表，半數為政黨比例代表，並實施立委候選人資格考試制度，候選人先取得資格證照，便可提高立委素質，健全我國議會政治發展我們便可建構出並非像美國的總統制也不是英國、日本的內閣制，甚至比法國混合制還好的一個東方民主政治體制，希朝野共同審思唾棄賤選文化，確立良好的選舉區制。能夠兼顧民意兼顧精英理論，保障文官制度的中立性，保障監察制度的超然性，不受政黨操縱。</p>	文獻分析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全國博碩士論文、立法院委員會、國政研討會，2006.5.12

表 1—5 採聯立制、並立制之探討研究摘要一覽表

研究者	年份 民國	題目 與焦點	主要研究發現	評述 或分析 法
施正峰	91年	選舉 制度 改革 的思 考	<p>聯立制是一種特殊的政黨比例代表制，用於德國、以及紐西蘭。表面上，它的投票方式與前者相同，也就是選民有兩票，一票投人、一票投黨；然而，聯立制的席次分配方式是先由政黨的得票率，計算每個政黨應該獲得的總席次是多少，再扣掉每個政黨所贏得的單一選區席次，剩下來的由政黨名單來補足。並立制就是混合制，也就是一部份由區域產生、一部份由政黨比例來分配，加總就是政黨的總席次；我們目前的選制也是並立制，也就是混合制。</p> <p>在希冀政黨數目收斂的情況下，不應該增加現有的不分區比重，否則，一方面在選區調整想要降低政黨數目，另一方面卻又增加政黨比例的部分，讓小黨繼續裂殖，效果相互抵銷。</p>	文獻 分析 法
胡萬鑑等	94年	我 國 立 法 委 員 產 生 方 式 之 研 究	<p>根據外國的經驗顯示，採兩票制的國家，無論聯立制或並立制都走向多黨制而非兩黨制。當然政黨的分合，端視各黨領袖權衡本身或該黨利益後，所採合縱連橫策略而定，選舉制度只能扮演剎車器或加速器的作用。</p> <p>民主政治依選舉結果組成政府，最重要的指標是，有無政黨得過半數議席。採兩票制的國家，選舉結果很少產生一黨得過半數議席的情況。我國如採德式聯立制，將無一黨得過半數議席。如採日式</p>	文獻 分析 法

			<p>並立制，某黨在小選區當選議席數如夠多，仍有得過半數議席的機會。我國立委選舉制度改革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以採日式並立制，較適合國情，也較能維持政局穩定。</p>	
周育仁	91年	民進黨國會改造方案之評析	<p>要建立有助於政治穩定運作的並立制，單一選區所選出的席次應高於政黨比例代表所選出的席次，而且單一選區所選出的席次越高，越容易形成穩定的兩黨體系。立委選制改採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以九十年立委選舉為模擬基礎，民進黨席次將增加 9%，對國民黨之影響則較不明顯，其他政黨之席次率則將減少或僅維持平盤；政黨結構可能會形成兩大兩小的政黨體系。反之，如採聯立制，則台聯黨席次會增加，民進黨也無法獲得超額席次；政黨結構會形成兩大一中兩小的政黨體系[19]。職是之故，民進黨作為第一大黨，根據政府改造委員會所提資料，該黨亦充分瞭解並立制對其最為有利，是以民進黨因而主張對其最有利的並立制，吾人可以理解。問題是，由於並立制對在野黨與小黨不利，是以此一主張想獲得在野黨支持，並突破立法院四分之三的高難度修憲門檻，恐怕並不容易。</p> <p>單一選區制不利於小黨，大黨所得席次往往大幅超過其得票率，無法充分反應民意結構；而兩大黨政見的雷同，也會影響選民投票的意願。沒有一個選舉制度是完美無缺的，但是選舉制度的改革與採行，卻深深影響到政黨政治的發展與民主政治的建立，不可不慎。</p>	文獻分析法
許志雄	88年	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評論稿	<p>比例代表制的出發點在於對政黨政治之重視，而我國一九九一年憲改引進政黨比例代表制，根本目的係為解決所謂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民代表的選舉問題，政黨只是一種權宜工具，並非主事者真正認識到政黨的重要性而特予明文規定；聯立制就有促成多黨制及聯合政權的可能性，從某種角度而言，會受到負面評價。政黨因素足以左右選舉制度的成敗，不容忽視之。不同的選舉制度各有優缺點，在做制度的選擇時，除了從事一般性理論的考察外，還必須針對個別的政治、社會及其他可能影響制度運作之因素進行評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比</p>	文獻分析法

		例代表制逐漸受到重視，採行的國家頗多。惟於今日，國會議員選舉採取比例代表與多數代表或少數代表混合制度，毋寧是一種新趨勢。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全國博碩士論文、立法院委員會、國政研討會，2006.5.12

表 1-6 立法委員選舉採絕對多數決之探討研究摘要一覽表

研究者	年份 民國	題目 與焦 點	主要研究發現	評述 或分 析法
洪 儒 明	93年	選 舉 制 度 相 關 理 論 蒐 集	多數決制意指在選區內集多數票的候選人，可獲得該選區的席位。具有整合效果的多數決制的目的在於選舉中形成多數和建立多數領導。因此，採用多數決制乃是尋求建立以一個政黨為主的政府，多數決制依當選所需之票數的多寡，可分為絕對多數制和相對多數制。絕對多數制指當選人的票數需超過有效票數的一半以上；而相對多數決制指某一候選人的選票領先其它候選人的選票即告當選，無論獲得的選票有否超過有效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絕對多數制之下，往往會有候選人的得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的一半。這時就必須進行第二輪的投票，此際將會改採相對多數制，避免選舉曠日廢時，浪費過多社會成本。隨著台灣地區民主化的發展，我國的選舉大致上已經符合競爭式選舉的各項規範。但在選舉時仍不免會產生一些問題，其中有的問題甚至嚴重到足以影響選舉的公平性。綜觀學者對我國選舉問題的探討，選舉制度本身所引起的流弊有：政黨組織的重要性減低、派系勢力抬頭、選風敗壞、極端候選人容易出現等。	文獻 分析 法
許 主 峰	91年	立 法 院 選 舉 制 度 改	選舉制度對於選舉結果來說是個相當關鍵的變數，台灣的選舉制度事實上也形塑了特殊的政治文化，值得研究。各國的選舉制度做一比例，並列出其優劣得失，方便與我國的選舉制度作對照：	文獻 分析 法

	<p>革的 可行 性與 制度 比較 和政 治生 態觀 點</p>	<p>多數代表制：</p> <p>1.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p> <p>此種選舉制度被稱為「領先者當選制」，在應選名額為一名的單一選區下，眾多候選人當中，以得票最高者(得票不一定過半)當選。英、美、加等國的參眾院國會議員選舉，皆是採行此種制度，目前我國各級民選政府首長選舉亦是。</p> <p>2. 單一選區絕對多數制：</p> <p>設計的宗旨，是希望當選者的票數能夠過半數，而當中亦有設計的選擇投票制(例如澳洲眾議員選舉採行之)，或可稱做偏好投票制。投票時，選民可依自己的偏好，將候選人排列順序，勾選選票。開票時，如果有候選人得到超過有效選票半數以上的「第一偏好票」，則該候選人即可當選；如果沒有任何候選人獲得的「第一偏好票」超過半數，則將獲得「第一偏好票」最少的候選人刪除，並將這些選票依照選票上的「第二偏好」，分別加計給其他候選人。這種選票轉移的過程持續進行，直到出現獲得過半數的候選人為止。</p> <p>3. 單一選區絕對多數 一兩輪決選制：</p> <p>此制設計的目的，和前者相同，希望避免選出「少數代表」，發生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在第一輪投票後，如果有候選人已經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該候選人即已獲勝，無須進行第二輪投票；但是如果沒有任何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在第一輪投票中，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要進行第二輪的決選。在第二輪投票中，由於是屬於候選人只有兩位的簡單多數決，獲勝者必然是得到半數以上的有效選票而當選。</p> <p>法國是採用兩輪決選制最有名的國家，該國的總統自 1965 年以來一直是使用此種選舉規則，每一次都是在第二輪投票後才決定出勝負，並且有兩次還出現第一輪的領先者卻在第二輪投票後落敗的結果。除了法國外，大多數的拉丁美洲國家、俄羅斯、波蘭、芬蘭的總統選舉也是採行兩輪決選制。此外，我國立法院長的選舉亦屬之。</p> <p>但要值得注意的是，法國國會議員選舉的投票制和總統不同，第一輪投票無人超過半數，則得票率超</p>	
--	--	--	--

			過 12.5%的候選人皆有資格參加七天後所舉行的第二輪投票，因此有資格參加第二輪選舉的候選人可能不只兩人，所以法國國會議員的第二輪投票，事實上乃屬相對多數決。	
施正鋒	89年	分裂 政 下 行 政 與 國 會 的 關 係	<p>一切政治制度都亟待建構的情況下，台灣未來的憲政共識必須建立決定於 John Rawls 所謂的「不知的面紗」(veil of ignorance) 原則，不能因為角色易位而對制度的立場丕變；譬如當選的人希望是總統制，在野的人就主張雙首長制。民主體制若要真正獲得鞏固，即使菁英們無法就政治權力取得實質上的分配，擔至少要透過制度設計的共識，讓大家覺得都有公平的機會來取得政治權力。具體而言，不管將來由誰來參選總統，先要確定他將要如何來面對國會，不能老是採取漸進式的且戰且走態度，又要怪罪法官會議的釋憲過於積極。立委的選舉制度要改弦更張：一方面要提高政黨比例代表的百分比，以他們來牽制區域立委，讓總統可以確保至少三分之一立委的支持；然而，卻又不能完全採比例代表制，以免國會多黨林立，讓總統不知如何來整合，眼睜睜重蹈拉丁美洲國家動亂的覆轍，</p> <p>我們希望總統能與國會相互制衡，卻又不希望立法院文為凌人詬病的「立法局」。具體而言，立法院應該有不折不扣的聽証、調查、及審計權；另一方面，國會要積極進行改革，強化立法程序、提高委員會的專業化、以及建立資深制度；最後，更要擴充國會的相關幕僚、及資源，譬如類似預算局的設立、以及助理制度的落實。</p>	文獻 分析 法
王業立、王塗發	93年	檢驗 民 進 黨 執 政 四 年 的 改 革 成	國會改革包括選舉制度及其他配套措施。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與政黨比例代表制同時進行的兩票聯立制（德國式）或並立制（日本式），並增加比例代表名額，減少區域名額是目前經常被討論的選舉方式。不過選舉制度仍應與憲政體制相互配套，若是走向總統制或半總統制，則不宜採取德國式之聯立制，日本之並立式較為適宜；如果走向內閣制，則德國的	文獻 分析 法

<p>、石世豪、瞿海源等</p>		<p>效：請問總統，政府改革了什麼？</p>	<p>聯立制是可以考慮的選舉制度。因此建議採取日本的並立式，一方面較合乎國情，另一方面該選制與任何憲政體制的搭配皆可以運作，至於聯立制用於總統制，較可能造成分裂的政黨，導致政府的僵局，不宜採用。</p>	
<p>楊國賜</p>	<p>87年</p>	<p>法治教育之實施策略</p>	<p>我們要要貫徹民主政治的實施，就必須加強法治教育，建立正確的民主觀念，培養民主的態度與精神，守法負責的習慣，才能使民主政治在我國生根茁壯。我們如能設計良好的法治教育措施，首先宜從各級教育做起，不論其課程、教材、方法及教師人格，要適合民主法治社會的規範觀念及思想，從理智的啟迪，情緒的誘導，習慣的養成，期以塑造高尚的品德，修己善群的個人，俾能群策群力，建立一個和諧有序、奉公守法的社會人。</p>	<p>文獻分析法</p>
<p>史振鼎</p>	<p>90年</p>	<p>民主法治教育之檢討與改進</p>	<p>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法治為現代民主國家與人民共同遵守的準則，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民主政治之能否實現，端視執法能否貫徹以為斷。是故；法治不僅是理論問題，而亦是實踐問題。民主政治是當前的政治潮流，亦是我國建國的目標。目前民主法治，在基本精神和目標上，均能符合時代的需要；惟隨著社會形態日益複雜，如何呼應社會的脈動，實為民主法治的主要課題。</p>	<p>文獻分析法 問卷調查法</p>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全國博碩士論文、立法院委員會、國政研討會，2006.5.12

文獻評析：

從以上文獻的分析，各方學者專家素有見解，的確可作為此次修正「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指針，所謂「板蕩識英雄、路遙知馬力」，對國家之忠誠建言，謀國之忠，令人敬佩。總歸來說；憲政之目的在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水準及國家機關的正常運作，選舉得法相當重要。選區劃分之爭議應該從民主發展的宏觀角度來化解，而不能只考量各政黨的席次利益。

兩票制之採行有助於政黨政治之形成，亦較符合政黨比例代表制之精神，更可破除過去選民投給區域候選人的票，自動計算成投給政黨全國不分區名單的票，從學理上來看，是剝奪選民自由選擇意志的問題，因為，選民投給某位候選人，並不代表該選民願意投給某候選人所屬的政黨全國不分區名單，事實上，在實際的選舉中，我們常聽到選民抱怨，選民不喜歡某政黨，或不滿意某政黨所提名的全國不分區名單，因而影響了該選民支持該黨所提名的區域候選人的意願。

民主政治中的「多數決」原則 (majority rule)，不可避免地使少數處於劣勢的地位，如何尊重少數人的意見，使少數人的意見也可以公平地顯現出來，也是政治學者所關心的課題，根據經驗，絕對多數當選制分為兩類：一是「選擇投票法」(alternative vote)，另一

是兩輪決選制 (runoff vote)。無論是哪一種，都是希望當選者的票數能超過有效票的半數。二者之差別在於前者只需投一次票，後者則可能需投兩次票。

但衡酌國人投票習慣觀之，如立委必須兩輪才能選出，恐會引發爭議；因為在競選經費居高不下的情況下，候選人也未必願支持。所以兼顧立委之代表性，並避免選制過於複雜，澳洲所採行的「選擇投票法」應有參考的價值。

所謂「選擇投票法」係指選民對所有候選人以數字標明喜好的順序，亦即第一選擇、第二選擇，依此類推，讓選民指出其所最支持的候選人一旦落敗，他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如何抉擇。開票時先計算所有候選人各自獲得第一選擇的票數，若有人獲得總投票過半數，即當選。若無人得票過半，則將得票最少者淘汰，並將其選票按第二選擇分配給其他候選人。如仍無人得票過半，再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淘汰，並將其選票按第三選擇分給其他候選人，依此類推，直到有人得票過半為止。

其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當選席次之分配較簡單，政黨選票之名單候選人與單一選區之候選人平行競選，彼此之間無排擠效應，有助於政黨政治之運作且無超額當選問題。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等比例性（公平性）較高：政黨「得席率」與「得票率」一致，且不致扼殺小黨生存空間。最大黨之概念依政黨選票之得席數判定，原則上與區域當選席次多寡無關，較清楚明確。而兩者之優點，不論並立制、聯立制，選民均可同時表達政黨偏好與候選人偏好。

總之；單一選區的設計，參選人須得選區一定票數，甚至是過半的支持，過去複式選區只需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少數票即可當選，因此候選人走偏鋒、作秀式問政等爭取少數選票、屢見不鮮。今後若採

單一選區兩票制，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選票數即難於當選，所以參選人爭取多數的支持，需以中道理性路線為主，會有助於國會問政品質。

二、專書部份

以整體分析面；張昆山、黃正雄（2004-15），書中特別提到宥於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四十餘年，地方派系相伴相生也數十年。地方派系對地方政治的影響，各界褒貶不一，持肯定態度者認為，派系扶植了地方自治的成長，抨擊派系，則大利達伐派系操控政治生態，阻滯了民主的良性發展。各方對派系的評價兩極化，多年來，派系也呈現了成長、視為、分裂、重組等多重變化，不過，派系在地方政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至今不動如山。作者以凌空的角度，縱橫時空，深入剖析各縣市派系的發展演變，揭開台灣地方政治生態的奧秘，足見地方派系對地方政治的影響很大，本研究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能消除地方派系，假如沒有配套措施，持負面的看法。

謝復生、盛杏媛（2004-20）在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書中提出政治學是個古老的學科，但從研究方法來說，卻是個變動不居的領域。其所以變動不居，乃因其至今未能在方法上取得一定之共識，致使相關研究常在不同方法間擺盪，連帶亦使研究內容，大異其趣。整體而言，政治學的研究方法受到許多不同學科的影響，如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經濟學，乃至歷史學、法律學、哲學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影響政治學的發展。由於這些學科在研究方法上，差異甚大：有強調歸納者，也有著重演譯者；有主張量化分析者，也有重視質化研究者；甚至對於如何看待研究者個人的價值問題，亦有許多不同之看法。「求同」或「存異」，以反映政治學的研究現況，從政治思想、制度、到政治行為、從質化研究到量化研究，以期使對政治學有概括的了解。所

以本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以「求同」或「存異」，是必然的現象。

楊慧玲所譯，在《政治思想 11 巨擘》一書中提到一切政治制度都亟待建構的情況下，台灣未來的憲政共識必須建立決定於 John Rawls 所謂的「不知的面紗」(veil of ignorance) 原則 (2005-265)，不能因為角色易位而對制度的立場丕變，民主體制若要真正獲得鞏固，即使菁英們無法就政治權力取得實質上的分配，至少要透過制度設計的共識，讓大家覺得都有公平的機會來取得政治權力。具體而言，不管將來由誰來參選總統，先要確定他將要如何來面對國會，不能老是採取漸進式的且戰且走態度，又要怪罪大法官會議的釋憲過於積極。立委的選舉制度要改弦更張：一方面要提高政黨比例代表的百分比，以他們來牽制區域立委，讓總統可以確保至少三分之一立委的支持；然而，卻又不能完全採比例代表制，以免國會多黨林立，讓總統不知如何來整合，眼睜睜重蹈拉丁美洲國家動亂的覆轍，我們希望總統能與國會相互制衡，卻又不希望立法院文為凌人詬病的「立法局」。具體而言，立法院應該有不折不扣的聽証、調查、及審計權；另一方面，國會要積極進行改革，強化立法程序、提高委員會的專業化、以及建立資深制度；最後，更要擴充國會的相關幕僚、及資源，譬如類似預算局的設立、以及助理制度的落實。

王業立 (2006: 2), 《比較選舉制度 四版》認為「任務型國大」複決通過了第七次的修憲後，立法委員已確定自第七屆起名額減為 113 席；立委選制也將改採「單一選區一兩票制」。為了因應立委選制的重大變革，有關新選制的分析外，大幅增補或更新了許多世界各國選制的最新資料。而在國內選舉資料的更新方面，增加了近幾年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的最新統計資料，以及政黨提名

辦法的更新。另外增加了幾項新的附錄，包括我國近年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率、世界主要民主國家的投票年齡與投票率、世界主要民主國家的國會議員數目等資料，單一選區一兩票制要以更寬廣的視野看待。

三、綜合文獻分析評述

李帕特(*Arend Lijphart*)認為，可從選舉規則(*electoral formulas*)、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s*)、附加席次條款、選舉門檻(*electoral thresholds*)和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s*)等五個面向觀察，描述不同國家選舉制度的差異。

李帕特更透過實證研究證實杜法傑(*Maurice Duverger*)之命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造成兩大黨競爭，小黨無法獲得公平且公正的代表名額；反之，比例代表制⁹與二輪決選制(*two-ballot systems*)則會促成多黨制。

從以上專書之作者之外，我們發現：政府原本採取相同選舉制度單記非移讓式投票法(*SNTV*)與政黨比例代表聯立一票制的南韓、日本，分別已於1988年及1994年加以廢棄，並改採兼容「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選舉制度，給台灣注入新刺激與鼓勵。之後立法院通過國會改造方案，其主要內容為：「1. 第七屆立委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2. 立院席次減為113席。3. 政黨必須跨過百分之五得票率門檻才能參與分配政黨比例代表席次 4. 立委任期從第七屆起與總統相同為四年，任務型國代亦前全面照案通過，值得喝采。

⁹標準的全國不分區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在某種程度上形成 *SNTV* 與比例代表制的混合。

的確此舉因其確實符合社會的兩黨的政治發展¹⁰期待，而具備高度的正當性，以下有兩點論述。

（一）、國民政府遷臺後銳意開始一系列的改革

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後；西元 1950 年（民國三十九年）起，銳意開始一系列的改革，各層級多數認為是成就臺灣今日建設豐富成果相當關鍵的因素如十大建設、十二大建設。

而就政治的層級而言，二戰後台灣的政治體制在政府刻意安排的情況下構築政治菁英¹¹的族群二層結構。此二層結構係指國政層次的統治菁英(national ruling elite)由二戰後遷來台灣的外省人擔任，而地方公職的政治菁英(local elite)則多為二戰前就居住在台灣的台灣人，所謂新舊住民說。

這個新舊住民二層結構的模式若改以黨政與地方派系為區分依然有其適用，即：統治層次的政治菁英由黨政核心人士把持壟斷，而地方公職則是由地方派系所分佔主導。在西元 1987 年（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宣佈解除戒嚴、蔣總統經國先生晚年以後，國民黨逐步將政權朝向本土化改革，二層結構雖然逐漸淡化，但黨政與派系的二層結構卻在威權時代晚期仍完整遺留下來。

法制與社會方面，國民政府於 1987 年七月宣佈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並且在 1990 年代初期一系列的修憲行動及海峽兩岸人民開放探親等重要的改革，也迫使台灣的政治民主化加上經濟自由化在法制社會中得到突破性的進步。競爭與多元包容帶來政黨制度本身的成

¹⁰兩黨的政治發展是為「提升優質國家優質的政治民主」，著重在「競爭」，而不是要與誰「對決」，兩黨政治發展主要為建立合作的工作平台而非爭名位的「擂台」。宏觀而言，選舉制度最大的結果是左右政黨體系的發展：一般而言，單一選區制鼓勵同路人合作、而且有利兩黨制的發展。

¹¹菁英廣泛地影響社會各部門的重大決策，是以來人類社會不可避免的現象。因此，有關這些佔有權力地位的菁英之特性與角色，以及其與社會之互動等等的研究，便成為政治學主要的研究範疇之

長變遷。台灣在民主化改革，也給台灣政黨體系的內外邏輯關係開啟新階段。

（二）開放人民團體法使政黨進入體制內參與選舉競爭落實民主化自由化台灣

在開放人民團體法之後，在野人士分別以不同的理念或立場而組織成立政黨，並進入體制內參與選舉競爭，將台灣政治場域開始帶入多元的局面。許多小黨或邊陲勢力為贏得（共享）資源，制度上被鼓勵選前結盟為黨團，共同登記，以爭取席次，和獲取政黨補助款。現行之選舉規範似乎鼓勵政黨不斷重整，和發展黨內派系，而面對整體結構上日益派系化的國會，在以往一黨獨大，建立黨國威權體制的國民黨其黨內民主也加速改變成型。對舊有的統治階層而言，政治民主化發生下列的影響：

1、**選舉開放顯現基層派系勢力** 選舉開放且穩定持續舉行，增強了基層派系勢力進入決策核心的管道。地方派系在各縣市細密的組織與動員能力及在選舉開放後展現之實力，直接支持屬於自己人馬進入國會，另一方面取得了了縣市層級的地方首長職位。國會選舉封閉期間，地方派系的活動範圍僅止於縣市議會，至多到省議會層次。同時，由於提名權掌握在國民黨手中，加上選舉的競爭性與開放性不夠，派系多須服從國民黨才能取得被提名資格，而關係派系的特殊利益取得或維護在中央方面也必須依靠國民黨在決策層峰為之進行奧援。因果循環下中央層級與各層級選舉的穩定持續開辦後，地方派系有能力將自己的人馬送入層峰的位置，直接照顧派系的利益，所謂「水幫魚漁幫水」一樣環環相扣，出現台灣政治文化特殊的景觀。

2、**精省顯現地方派系自主性升高** 從精省¹²後舉行的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中發現，地方基層實力堅強的省議員體系共有 60 人轉戰立法院，更有 46 人當選，當選率高達 76.7%。顯見地方派系在多席次的選舉中有一定的實力護送一席甚至以上的人馬上壘。同時，由於選舉的競爭性與開放性因民主化而大幅提高，地方派系也逐漸具有提名權挑戰的能力。提名權在民主化以後明顯由地方自行協調產生代表，一旦協調破裂，結果無法為派系所接受，往往出現地方派系不惜堅持自行參選的局面。

3、**配套措施引入政黨比例代表制是合乎民主政治體制與智慧之舉**

第一次憲改(1991年)，為了配合萬年國大、立委的退職，才從二屆國大(1991年)、二屆立委(1992年)的選舉，加上配合區域代表人數的大幅擴充，同時引出政黨比例代表制，以降低對省籍族群的衝擊，也就是局部採用不分區、以及僑選的成分。立委選制引入出政黨比例代表制以降低對省籍族群的衝擊。

我國的立委選制是一種混合制，176席(78%)由選民從各個選區選出，49席(22%)由政黨比例名單來產生。立委選制引入政黨比例代表制以降低對省籍族群的衝擊是合乎民主政治體制與智慧之舉。施正鋒教授根據 Scarrow, Thelen, 和 Steimo 等學者的研究指出，在很困難的

¹²民國八十七年第四次修憲，確立「精省」，亦即凍結省之自治選舉並得以法律調整省政府之組織功能業務與組織；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市之自治；省設省政府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此外更設有省諮議會(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精省之後的進一步發展，為「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精省條例」)與「地方制度法」。依之，台灣省政府在為期二年之精省過程中，被界定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非地方自治團體；省雖然依該條例第二條享有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及從事其他經由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之事項，但原先行政院版中所明文列舉之十三項省監督縣市之事項被刪除；而且省政府組織規程改由行政院訂定送立法院查照，不採原先行政院長蕭萬長與省長宋楚瑜所達成之由省方制定由行政院備查之共識。

情況下，選制改革也有幾種契機：(一)政治或經濟環境的大變動；(二)政治生態的大變動；(三)改革行動者的目標變動；(四)改革行動者針對其化制度的變動做調整。所謂政治環境的大變動¹³包括選民對政治人物或政黨的表現表達強烈的不滿，或對整個政治體系的信心大失，進而產生正當性的危機。

國人習以為常的區域立委、在複數選區之下，由得票最高的幾個候選人當選。

回顧 1992 年的第二屆立委全面改選及之後選舉 1994 年的首次直轄市市長暨台灣省省長開放民選、到 1996 年第一次的總統開放直接民選迄今，都使得台灣的政治場域有了更進一步的參與與競爭，但立法院之表現加上媒體大肆報導，由於多年來該院吵吵鬧鬧、亂象不斷，民眾印象不佳，甚至將其喻為社會亂源，可從這次之增修條文修改來看，算是幾近於全民共識；減人與修制。此次第七屆立委選舉引進他國「單一選區兩票制」是目前認為比較可行的大方向，由憲政貫徹其運作實施，而確達憲法保障與保護人民福祉之目的。

¹³ Matthew 13:12: “ For whosoe verhath, to him shall be given, and he shall have more a bundance; but whosoe verhath not, from him shall be taken a way even that he hath. ” (轉引自施正鋒譯, Rae, 1967:134 ; 2002 : 3)。

